

证券代码：838603

证券简称：车工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终止挂牌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

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异常价格除外），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每股1元。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交付给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